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初旭昇

電話：(04)-22289111*54908

電子信箱：orsonchu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196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1967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委請豐原區葫蘆墩國小辦理之「113年度臺中市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載具教學應用增能培訓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並惠予公差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3年度臺中市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載具教學應用增能培訓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為推動數位學習發展，培養教師對載具操作與運用的熟悉度，並鼓勵教師將教學內容數位化，將課程內容結合載具並運用於課堂教學，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優先。
 - (二)參與人數：每場次各錄取30名，以網路線上報名順序為原則。
 - (三)地點：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(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)
 - (四)場次資訊：09:00-15:00，共6場次，場次請參閱計畫。

教務處

收文:113/03/12



113000130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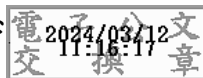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乙份，如有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

04-25205136#846 王思捷小姐(a9512311@st.tc.edu.

tw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